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郑旭先生、祝志兴先生、唐琳慧女士、邵继华先生、邵国献先生、郑学标先生、徐红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郑旭先生、祝志兴先生、唐琳慧女士、邵继华先生、邵国献先生、郑学标先生为连选连任。

本次会议召开3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2人，持有公司股份48,540,828股，占股份总数的35.96%，会议由董事长郑旭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48,540,8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被任免董事人员情况

1、该继任董事郑旭先生、祝志兴先生、唐琳慧女士、邵继华先生、邵国献先生、郑学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新任董事徐红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离任董事王庆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人员郑旭先生、祝志兴先生、唐琳慧女士、邵继华先生、邵国献先生、郑学标先生、徐红娟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本公告日，郑旭先生、祝志兴先生、唐琳慧女士、邵继华先生、邵国献先生、郑学标先生、徐红娟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